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林彥均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71

---

##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係人頭帳戶獨立處罰規定 並非人頭帳戶案件除罪化

本部對於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之立法目的及與現行法律規定之適用關係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新法係針對過去人頭帳戶難以成罪之案件增訂獨立之處罰規定，並無除罪化問題

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提供人頭帳戶，並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式，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，告誡後 5 年以內再犯者，或惡性較高之「賣」帳戶、帳號或一行為交付 3 個以上帳戶、帳號者，則科以刑事處罰。在未增訂此獨立處罰規定前，現行司法實務針對人頭帳戶係以其他犯罪(例如：詐欺罪、洗錢罪)之幫助犯論處，惟因主觀犯意證明困難，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。新法施行後，就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、幫助洗錢罪定罪之人頭帳戶案件，將可依其惡性高低，處以行政告誡或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無除罪化問題，特此澄清。  
(詳參附圖)

### 二、新法增訂不影響所有偵查、審理中及已確定案件

新法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罪、幫助洗錢罪顯然不同，且其性質非特別規定，亦無優先適用關係，又幫

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包含個人財產法益，尚非洗錢防制法保護法益所能取代，自非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。本次修法並未變動刑法詐欺罪、幫助犯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要件，當無所謂刑罰廢止問題，就新法施行前已繫屬之人頭帳戶案件，自應由檢察官、法官依具體個案認定是否該當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罪，此乃自明之理。

### **三、本部堅定打擊詐欺犯罪之立場，自人頭帳戶源頭遏止詐欺犯罪**

本部此次推動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修法，基於「解決人頭帳戶案件法律適用困境」、「重塑人頭帳戶案件之可罰性基礎」、「有效解決幫助詐欺案件負荷問題」之 3 大目標逐步推進。除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，就舊法時期難以定罪之人頭帳戶犯行明定層級化處罰規定，更增訂第 15 條之 1 收集帳戶（號）罪，將於新法施行後針對收簿犯罪全力查緝，從人頭帳戶端阻斷詐騙集團洗錢管道，使詐欺、洗錢犯罪斷鏈。

### **四、本部後續將加速新法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，俾利新法順利上路**

洗錢防制法新法施行在即，本部與所屬一、二審檢察機關共同整備中，且密集與相關部會就配套措施溝通協調。本部已初步完成《因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新法上路辦案指引手冊》及相關書類例稿之草擬，預計於 6 月 2 日正式公告，並配合新法施行期程，將於 6 月間辦理北、中、南新法說明會，加速新法說明

進度。

此外，本部將持續與司法警察機關就新法上路後之各項配套措施溝通協調，朝向案件證據整合、減少重複調查、集中偵查能量於查緝詐欺集團之方向共同研商可行方案，逐步解決幫助詐欺案件負荷問題。